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 自願性公告

#### 有關浙江上三向浙商期貨增資

茲提述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實施浙商期貨之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改革方案」)。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上三」，為本公司擁有73.625%權益的附屬公司)與浙商期貨及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浙商期貨的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浙江上三有條件同意出資約人民幣899,999,800元，按每份註冊資本人民幣4.66元的價格認購浙商期貨人民幣193,133,000元的註冊資本，作為浙商期貨之改革方案其中一環。除浙江上三外，預期另有五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亦將訂立增資協議，彼等將出資合共約人民幣830,000,000元，按每份註冊資本人民幣4.66元的價格認購浙商期貨約人民幣178,111,600元的註冊資本(連同浙江上三將作出的增資，統稱為「增資事項」)。待增資事項完成後，浙商期貨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371,244,600元。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浙商期貨的股權將由100%減少至約72.93%，而浙江上三將直接持有浙商期貨約14.08%股權。浙商期貨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浙商期貨的實際權益將由約40.34%輕微減少至39.79%。

本公司認為，浙江上三參與增資事項將會向外界投資者釋出正面信號，顯示浙江上三看好浙商期貨的前景，提高彼等對浙商期貨未來發展的信心。此外，預期提供額外資本有助浙商期貨達致更穩健的發展，日後為浙江上三的盈利能力帶來更大貢獻。

###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浙江上三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外，所有其他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發佈日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增資事項使本公司於浙商期貨的實際權益將由約40.34%略減至39.79%。鑑於上述情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增資事項構成視作出售浙商期貨股權。由於增資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增資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增資事項受限於(其中包括)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各項先決條件。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增資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金朝陽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